

中共宁陕县委统战部
宁陕县财政局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
宁陕县乡村振兴局

宁乡振字〔2021〕9号

中共宁陕县委统战部
宁陕县财政局
宁陕县发展和改革局
宁陕县乡村振兴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：

2021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，为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，切实提高衔接资

金使用效益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和安康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安乡振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4820万元项目计划予以下达，其中：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70万元，中央衔接资金（以工代赈资金）350万元，中省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200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衔接资金安排分配

（一）中央衔接资金

2021年，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334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70万元，以工代赈资金350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20万元。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（二）省级衔接资金

2021年，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1480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0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80万元。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二、资金使用方向计划

（一）中央衔接资金

2021年，本次计划安排下达中央资金3340万元，实施项目44个。其中：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39个，投入资金2953.6

万元；基础设施类项目 4 个，投入资金 363.4 万元；搬迁后扶类项目 1 个，投入资金 23.0 万元。其中：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70 万元，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37 个，投入资金 2833.6 万元；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，投入资金 13.4 万元；搬迁后扶类项目 1 个，投入资金 23.0 万元。

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350 万元，安排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 3 个，投入资金 350 万元。

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0 万元，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2 个，投入资金 120 万元。

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（二）省级衔接资金

2021 年，本次计划安排下达省级资金 1480 万元，实施项目 17 个。其中：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4 个，投入资金 1399.5 万元；基础设施类项目 2 个，投入资金 40.5 万元；社区工厂类项目 2 个，投入资金 40.0 万元。其中：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0 万元，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3 个，投入资金 1319.5 万元；基础设施类项目 2 个，投入资金 40.5 万元；社区工厂类项目 2 个，投入资金 40.0 万元。

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0 万元，安排用于产业发展类项目 1 个，投入资金 80 万元。

资金项目计划见附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，严禁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内容。要落实一个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加大以工代赈方式实施，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。在项目竣工验收时，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、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参考。

(二) 加强资金项目监管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项目使用管理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。要加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信息录入，做到“账账相符，账实相符”。要加大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衔接资金现象的发生，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行为，坚决惩处、严肃问责。

(三) 加强项目资产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，项目建成后要及时验收交付使用，建立资产管护台账，明确项目资产管护责任，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效益，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。

附件：1. 宁陕县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计划表

2. 宁陕县 202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3. 宁陕县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4. 宁陕县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以工代赈资金）项目计划表
5. 宁陕县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项目计划表



2021年7月31日

康金委组发〔2021〕12号

抄送

康金委组发〔2021〕1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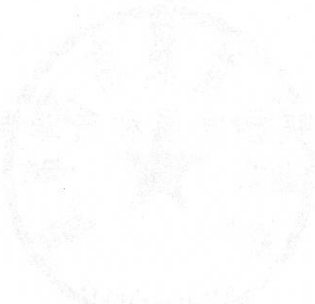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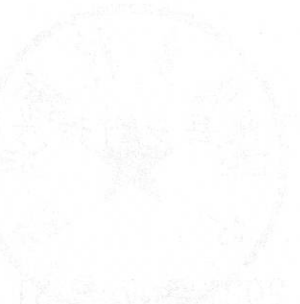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

康金委组发〔2021〕12号

抄送

康金委组发〔2021〕12号

抄送



抄报：中共安康市委统战部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

宁陕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31日印发